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非字〔2021〕32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 长春市新希望教育培训学校终止的批复

长春市新希望教育培训学校：

长春市政府“一门式、一张网”政务服务平台受理了你提交的《关于长春市新希望教育培训学校终止的申请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审批权限、审批流程、法定程序，长春市教育局依法对相关材料进

行了审核，经研究符合法定程序和要求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长春市新希望教育培训学校办学终止，学校办学许可证注销。

二、学校终止后，举办者要按照《财务清算报告》和清算小组意见，妥善处理学校资产和债权债务。

三、其他部门登记注销手续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

抄送：长春市民政局、长春市税务局、朝阳区教育局